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成发运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邵云云、陈佳萱、陈佳萍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3]36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人民币948000元、丧葬补助金人民币60150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每月支付申请人陈佳萱从2022年3月起至其满18周岁止供养亲属抚恤金人民币2250元；

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每月支付申请人陈佳萍从2022年3月起至其满18周岁止供养亲属抚恤金人民币2250元；

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陈佳萱、陈佳萍（代位继承陈茂园）支付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期间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人民币6750元；

五、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用人民币473025.88元；

六、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0年1月11日至2022年2月28日伙食补助费人民币38950元；

七、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7月20日住院期间护理费人民币41087.5元；

八、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交通费人民币5000元；

九、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人民币4000元；

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下十围路一号1栋205。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